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55號

聲 請 人 許 煌 星

相 對 人 大 濟 建 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 信 凱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又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執行名義之內容，應以具有給付判決之性質，且適用於強制執行者為限，其不得據以強制執行者，倘誤為開始執行，應撤銷執行程序，並以裁定駁回強制執行聲請，此觀諸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2款之規定即明，準此，執行名義之內容自應明確，並有執行可能，如其內容不明確，即無從准為強制執行之聲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6月間受僱於第三人盧文振即鑫進工程行（下稱盧文振）從事打石工作，約定日薪為新臺幣（下同）2,300元。而盧文振承攬相對人之樓層打石工程業務，另第三人燧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燧泰

01 公司)承攬相對人結構體工程業務，茲因聲請人於113年9月
02 16日從事盧文振之上開承攬工作時，於工地上從鷹架掉落，
03 經診斷為脾臟第四級撕裂傷、肋骨骨折合併氣血胸等，經醫
04 囑宜休養3個月，後續回診仍繼續休養共9個月，其中盧文振
05 已墊付23餘萬元，並於113年11月29日簽署和解書，並給付
06 聲請人工資補償165,000元及醫療費用63,500元。聲請人對
07 於盧文振、燦泰公司及相對人另於114年4月2日向桃園市政
08 府聲請勞資爭議調解，經調解人調解後，於114年5月6日成
09 立調解在案。相對人同意將商業保險醫療之金額約20餘萬元
10 撥付至勞方指定帳戶(下稱系爭調解)。惟聲請人迄今仍未
11 收受上開款項，為此，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
12 定，聲請裁定准予就系爭調解為強制執行等語。

13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職業災害之爭議，前經系爭調
14 解成立在案，業據聲請人提出桃園市政府114年5月6日勞資
15 爭議調解紀錄及桃園市政府114年9月2日府勞資字第1140250
16 603號函檢附相關勞資爭議調解記錄及相關資料為憑，堪認
17 屬實。惟觀諸系爭調解成立方案內容略以：「(一)勞方
18 (即聲請人)同意不再對盧文振求償相關補償，燦泰公司及
19 相對人願負連帶責任，同意將商業保險醫療之金額(約20餘
20 萬元)，於完成申請後由保險公司直接撥付至勞方指定帳
21 戶。…」，因其請求數額尚未明確具體，執行法院恐無從確
22 定強制執行範圍，性質上顯有不適於強制執行。從而，聲請
23 人就系爭調解內容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揆諸前揭之規
24 定，尚有未合，應予駁回。另本件雖經駁回，聲請人就兩造
25 間爭議事項仍得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併予敘明。

26 四、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
27 事訴法第95條、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29 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姚葦嵐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1 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03 書記官 李孟珣